

大葉大學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休假規定

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4月27日大葉大學第49次(110427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左列規定予以休假：

1. 連續兼任行政職務滿一學年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得每年給予休假七天。
2. 連續兼任行政職務滿三學年者，自第四學年起，得每年給予休假十四天。
3. 連續兼任行政職務滿六學年者，自第七學年起，得每年給予休假二十一天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休假：

1. 前一學年度考核不予晉級者。
2. 因留職停薪未辦理年終考績者。
3. 未續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
三、休假最少以半日計，休假連續一週以上者須於三日前提出申請，當日提出申請則視為事假或病假。請假方式與職員同。

四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公佈後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→